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 分

预计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6 日 11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望远开发区，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法人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凭出席者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4日9时—17时

(三)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望远开发区，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寇明亮

电话：0951-6149335

传真：0951-8462647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望远开发区，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决议》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每项议案相应的意见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权比例：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